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4003847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03847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辦理
「2025從思辨到行動：第二屆怪咖教案徵選」活動簡章及
文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7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活動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魏小姐（電子信箱：gx@gx-foundation.org，電話：（04）2236-3910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活動簡章及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05 10:37
文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